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6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秀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40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秀琴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補充為「徒手竊取…」；另補充不採被告黃秀琴辯解之理由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黃秀琴固坦承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時、地，拿取告訴人李憲能所有之T恤1件，且未經結帳即離開該攤位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我想說老闆娘還在幫別人結帳，我就拿著衣服先過去看一下隔壁攤的水果，我手中真的有拿錢要結帳云云。但查，被告於偵查中自承：老闆娘當時只有一個客人在結帳等情（偵卷第22頁），可知被告僅需稍待片刻即可結帳，實無逕自拿取商品離開現場之必要；退言之，縱若被告確有要事急需暫離，衡情亦應先將商品返還店家，以待事後返回結帳，然被告捨此不為，竟未經店家同意私自將未結帳之商品帶離現場，所為顯與常情相悖；而一般人應知悉在尚未結帳前不可擅自取走店家商品，此為一般具有正常智識、經驗之人所得輕易認知，而被告係具有正常智識程度之成年人，對此自應有所認識，竟仍擅自將未結帳商品取走並步行離開店家，足見其主觀上確有不法所有之意圖及竊盜之犯意甚明。其前開所辯，洵屬事後卸責

之詞，無可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罪科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、暨考量被告已有竊盜前科之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得之T恤1件，屬其犯罪所得，然已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（警卷第19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雅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耿瑩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4091號

被　　告　黃秀琴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秀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4月26日9時5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之由李憲能所經營之服飾攤位，竊取掛在攤位架上之黃色T恤1件（售價新臺幣300元），得手後即步行離開現場，然旋為李憲能發覺，追出店外將黃秀琴攔下，並報警處理，為警當場扣得上開T恤1件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李憲能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黃秀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李憲能於警詢時證述。

(三)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照片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雅婷